

证券代码：831085

证券简称：博冠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723,5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春梅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规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公司主要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3,970,429.18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业务开展计划，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昆明朗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882,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鹏先生是昆明朗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3,970,429.18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00,001 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n>）上发布的《博冠股份：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23,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艳平、余守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